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艺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王艺涵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云、王福利、杨德仁

2023 年 8 月 17 日